联合国 S/2012/1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3 月 1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情况：

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恐怖主义分子对大马士革的和平住宅和安宁的居民区发动了两次行动，造成 27 人死亡(其中 3 人的遗体尚未得到确认)，还有 140 人受伤，其中一些人情况危急。3 月 18 日上午又在阿勒颇实施了爆炸，其恐怖计划随之执行完毕。塔克菲里恐怖分子以及帮助和支持他们、向他们提供资金和军火的人继续开展恐怖主义行动，以此作为其针对叙利亚、叙利亚人民及其体制的阴谋活动的一部分。造成一百多名无辜叙利亚人死亡和受伤的这些恐怖行为是利用某些区域和国际方面协助提供的外国援助实施的，他们明目张胆地宣布向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分子提供资金和军火，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的各项决议，也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012 年 3 月 15 日，几百万叙利亚人涌至国内各广场，表示支持叙利亚自一年前爆发事件以来一直实行的改革，而这些恐怖行为以及助长实施此种行为的媒体宣传正是在此之后发生的。这些行为也是在联合国特使科菲·安南先生开始进行访问之后发生的，而他的访问正是为了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而非诉诸威胁或谈论外国干涉。考虑到叙利亚接受了安南先生的访问，并鉴于反对派拒绝了他访问或企图设置障碍破坏这次访问，杀人和破坏的行为作为那些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非常精通的表达方式，恰恰表明他们藐视改革和民主，意在使目前开始酝酿的政治解决办法归于失败。对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的爆炸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当前对叙利亚人民辛勤努力建造的国家基础设施的破坏显然表明，这些组织尽管得到了资金和军火，并征募了在几个国家受过训练的恐怖主义分子，但它们的目标没有得逞，因为叙利亚及其人民揭露了这个巨大阴谋，坚定不移并以无以伦比的决心着手在全国各地恢复安全与稳定。

请回收

叙利亚目前发生的情况，特别是目前在叙利亚城市人口稠密区中心地带实施的自杀式袭击和致命爆炸，违反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所有国家都不助长、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分子，也不向他们提供安全庇护所或后勤支持。各国还应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执行国际商定的反恐措施。公开呼吁武装反对派是明目张胆的侵略和煽动行为，必须予以处理和制裁。没有任何理由向那些支持恐怖主义的人表示宽大。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及其独立并维护国际安全、和平与稳定，叙利亚呼吁联合国及其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专门附属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驳回恐怖主义分子和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人对其实施的破坏性做法进行的任何掩饰。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高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